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

2、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阿克苏 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在公司股本有所增加的情况下，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有可能无法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

#### （一）测算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6 月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最终为 22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2.72 元/股，非公开发行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7,295.60 万股。
- 5、以 2015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依据，并假设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保持不变，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基数按照 201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的 4/3 进行预测，为 38,781.10 万元，前述利润值不构成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盈利情况的假设测算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并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6、假设 2015 年度现金分红与 2014 年度保持一致，均为 1,749.28 万元，且分红时间安排相同。
-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8、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3,299.26	83,299.26	83,299.26	100,59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46.93	38,781.10	38,781.10	38,78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39,346.89	376,378.71	413,410.52	633,410.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7	4.52	4.96	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7	0.47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10.84%	9.82%	7.68%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一、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2、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3、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4、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7、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32,992,5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

###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有可能无法同步增长，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阿克苏 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可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此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综合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不断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开拓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扩大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强化品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并增强客户粘性。

## **3、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业务增长能力**

公司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和相关技术的研发，并将在未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紧紧围绕“时尚、休闲、功能、环保、健康”展开，开发出的新产品深受下游客户及消费者的好评。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将能够为市场及客户提供品类更加丰富、风格更加多样、质量更加过硬、产品更加环保的系列色纺纱产品。同时，公司的生产工艺将得到不断改进，将使整个生产流程更加节能环保，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还将持续加强同产业链上、下游以及同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集约研发资源，开发出更具科技感、更受市场客户欢迎的色纺纱新产品，从而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